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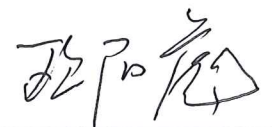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欧阳彪



王学磊



万小红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